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暂缓发行的公告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9,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5】1364 号文核准，发行人原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和定价公告。

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于审慎考虑，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。原披露的预计发行时间表将进行调整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

主承销商(保荐机构)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暂缓发行的公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

发行人：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暂缓发行的公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（保荐机构）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